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研字第1126011473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臺北市立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主旨：公告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0811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業經112年4月11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刪除法規修正歷程，修正第六點阿拉伯數字為國字，並統一標號字體。
- 三、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依臺北市立大學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辦理。行政管理費之使用原則：</p> <p>(一) 政府行政機關：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p> <p>(二) 公民營事業機關(構)：依合約內容支用。</p> <p>(三) 學校統籌行政管理費支用於設備、修繕及校務發展等。</p>	<p>四、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依臺北市立大學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辦理。行政管理費之使用原則：</p> <p>(一) 政府行政機關：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規定。</p> <p>(二) 公民營事業機關(構)：依合約內容支用。</p> <p>(三) 學校統籌行政管理費支用於設備、修繕及校務發展等。</p>	<p>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6日函辦理。</p> <p>二、本案除本點條文內容有提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其餘條文皆未再提及，故免用簡稱。</p>
<p>六、建教合作結餘款應繳交校務發展基金，但屬教師以標案方式承接</p>	<p>六、建教合作結餘款應繳交校務發展基金，但屬教師以標案方式承接之計</p>	<p>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6日函辦理。</p> <p>二、本點將阿拉伯</p>

<p>之計畫且學校未提撥配合款，且其結餘款逾三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四十由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六十歸計畫主持人，屬計畫主持人部分，於計畫結案後之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支用，未於期限內使用完畢或仍於期限內但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餘款歸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p>	<p>畫且學校未提撥配合款，且其結餘款逾<u>3</u>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四十由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六十歸計畫主持人，屬計畫主持人部分，於計畫結案後之次年<u>12月31日</u>以前支用，未於期限內使用完畢或仍於期限內但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餘款歸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p>	<p>數字全數修正為國字。</p>
---	--	-------------------

臺北市立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本校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共同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學術研究、運動訓練、科技研發、社會服務等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 (二) 辦理各類學術、技術及社會性服務事項。
 - (三) 辦理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項。
 - (四) 授權外界機關團體之權利相關所得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建教合作案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建教合作書面契約。
- 三、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合理控制成本，並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供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原則：
 - (一) 政府行政機關: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若無規定以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若低於百分之十五，必須由計畫主持人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 公民營事業機關(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若低於百分之十五，必須由計畫主持人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依臺北市立大學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辦理。行政管理費之使用原則：
 - (一) 政府行政機關: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
 - (二) 公民營事業機關(構):依合約內容支用。
 - (三) 學校統籌行政管理費支用於設備、修繕及校務發展等。上述行政管理費之使用仍須符合相關規定。
- 五、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結餘款是否繳回，除法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餘由計畫主持人與委託機關(構)協議之。
- 六、建教合作結餘款應繳交校務發展基金，但屬教師以標案方式承接之計畫且學校未提撥配合款，且其結餘款逾三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四十由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六十歸計畫主持人，屬計畫主持人部分，於計畫結案後之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支用，未於期限內使用完畢或仍於期限內但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餘款歸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
- 七、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為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
- (二) 為精進研究必要，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實驗指導費用。
- (三) 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會議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四) 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五) 對激勵研究人員士氣舉辦之系、所、實驗室之相關活動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成果展覽等)。
- (六)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用項目之費用。

八、建教合作之研究發展成果收益淨額，應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運用管理相關規定納入校務發展基金。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